

# 2007 年攻读浙江财经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

## 入学考试业务课一试题

考试科目：公共管理学

(科目代码：679)

答案请写在答题纸上

### 一、概念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新公共管理：
2. 公共政策：
3. 学习型组织：
4. 目标管理：
5. 政府再造：

### 二、简述题（每小题 8 分，共 40 分）

1. 简述公共管理发展的时代背景。
2. 简述战略管理在公共部门运用的问题及限制。
3. 简述传统公共组织存在的弊病。
4. 简述非营利组织对公共管理的挑战。
5. 简述实现公共管理责任的主要机制。

### 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

1. 请结合实例分析造成我国公共政策执行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主要原因。
2. 请结合学习型组织的特点分析我国学习型政府构建存在的主要障碍及克服方法。
3. 试分析当前限制我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的主要因素。

### 四、案例题（共 30 分）

政府不作为败诉案

原告：程俊海，姜海洋等 39 名妇女儿童

被告：河南省周口市城郊乡人民政府

第三人：周口市城郊乡前王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第三人：周口市城郊乡前王营行政村第三、第六、第七村民小组

## 案由：乡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

1997年9月，第三人前王营行政村第三、第六、第七组调整责任田，规定凡本组已婚妇女男方为非农业户口者，女方本人及其子女均不得参加承包。结果30名原告因属于上述情况而未能参与承包。原告认为第三人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多次要求村、组改正，并向被告城郊乡人民政府派驻该村的干部递交了书面申请，请求被告对其合法权益予以保护。被告接到申请后一直未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第三人也未改变其做法。39名原告在权益得不到保护的情况下起诉到法院。

第三人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受法律保护。原告村民享有与同村其他村民同等的权利。被告自接到申请至原告起诉前未作书面答复，且在原告申请后第三人继续侵犯原告的权利时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城郊乡人民政府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对原告的申请作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提倡并实现男女平等，既体现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也反映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我国《宪法》第48条对此已有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30条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但在现实生活中，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事件仍时有发生。本案中前王营村村委会的做法即为一例。可喜的是，程俊海等39名受害妇女儿童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她们在申诉无果后，依据行政诉讼法状告乡政府不作为。周口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5款及第54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受理该案件并作出判决，是正确的。

### 试结合案例分析：

1. 从公共管理责任的角度分析，在本案例中，城郊乡政府应承担何种责任？这些责任可以从哪些途径得到保证？（10分）
2. 你如何评价本案例中原告利用法律武器状告政府的行为？（10分）
3. 本案例中反映了现代公共管理强调的“回应性”问题，结合本案例，谈谈如何提高我国公共管理的回应性。（10分）